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7014034 号图形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4645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依瑞奥体育股份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7014034 号图形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 23049 号裁定，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人是意大利著名的体育用品制造商之一，申请人的“errea 及图”商标和双菱形交叠图形商标具有很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在先拥有的国际注册第 759602 号“errea 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国际注册第 715849 号双菱形交叠图形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构成相同、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errea 及图”商标和双菱形交叠图形商标经多年大量的宣传和使用具有一定影响力，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构成恶意抢注。被申请人的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其商标的使用将淡化申请人商标的显著性和商业价值。申

8、 申请人商标在各国的注册列表及对“errea 及图”及系列商标在先注册信息。

我委认为，被异议商标为纯图形商标，其整体表现形式与诸引证商标的图形部分在构图要素、设计风格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普通消费者在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情况下，能够将其区分。故被异议商标与诸引证商标即便同时使用在“游戏机”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亦不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未构成《商标法》第二十八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鉴于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主张著作权的图形并未构成实质性相似，故被异议商标未构成对申请人在先著作权的损害，且申请人引证的商标均为已注册商标。故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的行为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其商标的使用将淡化申请人商标的显著性和商业价值等主张均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杨是
崔迎琪

李俊青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